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